



00002021020006303144
报告文号：苏亚核[2021]7号

**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
事项影响消除情况的审核报告**

苏亚核 [2021] 7 号

审计机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 址：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中环国际广场 21-23 层

邮 编：210009

传 真：025-83235046

电 话：025-83235002

网 址：www.syjc.com

电子信箱：info@syjc.com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苏亚核[2021] 7号

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情况的审核报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科技公司”）《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爱康科技公司董事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制《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编制和对外报送、披露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爱康科技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爱康科技公司编制的《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查看收款情况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爱康科技公司编制的《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与实际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审核报告仅供爱康科技公司消除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二月七日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于2020年4月28日对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0）第020598号）。公司董事会现就2019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消除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9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的内容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所述保留意见事项如下：

1、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5、(3)关联担保及财务报表附注十五、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所述：

爱康科技公司以持有的房产、存单、股权等资产为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工程”）、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的借款及开出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截至2019年12月31日爱康科技公司对能源工程担保余额76,635.85万元，对爱康实业担保余额39,495.00万元。

爱康实业所持有的爱康科技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累计冻结股份数53,143.17万股，占其所持爱康科技公司股份比例78.76%，占爱康科技公司总股本比例11.84%。上述股份被冻结主要原因是爱康实业为江苏海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海达集团”）的融资提供了担保。海达集团债权人对担保人爱康实业持有的股票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

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能源工程、爱康实业未来偿债能力，因此无法判断上述为能源工程、爱康实业提供担保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以及上述股份冻结事项对爱康实业控股股东地位的影响。

2、2019年3月爱康科技公司对南通爱康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爱康”)的投资款做了减资处理，应收减资款17,930.00万元。2019年5月，爱康科技公司转让了所持南通爱康股权，失去控股权。爱康科技公司2019年度及南通爱康2019年1-5月与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铝材”)存在购销及往来账款，截至2019年12月31日，爱康科技公司与东华铝材购销及往来账款余额为0。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对南通爱康的应收款项余额29,113.20万元(包括应收减资款及股权转让前往来款)。公司在对南通爱康的控股权转让前有部分资金支持，控股权转让后未及时收回，目前公司已与南通爱康达成还款计划，且对报表日应收款项余额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但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资金用途及余额可回收性。

二、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 担保事项

1、本公司对爱康实业提供担保事项

(1) 爱康实业破产重整已完成

爱康实业近年为江阴科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玛金属”)、东华铝材等“海达集团系”公司提供了大量担保，海达集团于 2019 年爆发债务危机以至严重资不抵债，触发担保链风险，对爱康实业造成了蔓延性损害。爱康实业积极和债权人沟通，并寻求各级政府支持，以化解债务危机。

2020 年 5 月 6 日，爱康实业向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公告编号：2020-076)；2020 年 6 月 15 日，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苏 0582 破申

11号]裁定受理申请人爱康实业的重整申请(公告编号:2020-089);2020年9月27日,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苏0582破13-1号](公告编号:2020-128),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2020年12月23日,鉴于爱康实业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管理人向法院提交了《关于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法院已就爱康实业重整执行期终结事宜进行了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管理人的监督职责自监督报告提交之日起终止。自2020年12月25日起,由爱康实业独立自主管理其全部财产和事务,爱康实业公章已收回,爱康实业破产重整完毕(详见公司2020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94)),爱康实业转入正常经营。

截至目前,爱康实业持有爱康科技股票均已解除冻结,且爱康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14.48%(公告编号:2021-023),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2) 破产重整结束后的爱康实业具备偿债能力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爱康实业账面资产总额119,542.28万元,负债总额116,327.76万元,净资产3,214.52万元。资产总额中长期股权投资持有的爱康科技50,045.2万股,账面价值61,627.01万元,如按照最近20个交易日(2021年1月4日-1月29日)平均股价2.73元/股或1月29日收盘价2.36元/股孰低计算,上述股权价值118,106.67万元,爱康实业净资产达到59,694.18万元。

公司聘请了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亚正信”)对爱康实业偿债能力做出评估并出具了《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偿债能力分析报告》(华亚正信评咨字[2021]第Z16-0004号)。评估认为,爱康实业偿债能力正常。

(3)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爱康实业的担保余额为20,615万元,较2019年末减少18,880万元。

对外担保	序号	担保余额
爱康实业	①	2,980.00
	②	6,500.00
	③	3,000.00
	④	1,440.00
	⑤	5,000.00
合计		1,695.00
		20,615.00

序号①、②、③担保事项由邹承慧先生同时提供信用担保，目前已与贷款行达成贷款转移的授信方案，转贷正在办理；序号④担保事项已于2021年1月29日偿还1,000万元；序号⑤担保事项同时由爱康实业和邹承慧先生分别持有爱康科技股票2,500万股和3,755万股质押担保，江阴永利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和邹承慧先生提供信用担保，邹承慧先生系第一顺位担保人。按照最近20个交易日（2021年1月4日-1月29日）平均股价2.73元/股或2021年1月29日收盘价2.36元/股孰低计算，担保股票市值为14,761.80万元，完全能够覆盖担保借款。同时，能源工程以持有的日本爱康株式会社公司100%股权对上述本公司担保提供反担保。2021年1月，金融机构新增给爱康实业短期借款致公司对其担保余额增加了18,257万元。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就序号①至③及序号④担保事项中尚未偿还部分计提了预计负债1,938万元。

综上，爱康实业破产重整完成后，偿债能力明显改善。本公司为其担保事项均有其他担保或反担保措施，公司为其担保风险较小并可控。

2、本公司对能源工程提供担保事项

（1）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能源工程的担保余额为53,910.44万元，较2019年末减少22,725.41万元。

对外担保	序号	担保余额
能源工程	①	2,900.00
		2,900.00
		2,200.00
	②	5,000.00
		5,000.00
		3,000.00
	③	4,900.00

对外担保	序号	担保余额
		3,000.00
	④	4,000.00
		5,836.00
	⑤	5,000.00
		10,000.00
	⑥	174.44
合计		53,910.44

序号①担保事项同时由邹承慧先生提供信用担保、南通爱康以土地（121,048 m²）及房屋（建筑面积 49,198.37 m²）提供抵押担保，该土地及房屋的价值足以覆盖担保借款；序号②担保事项同时由爱康实业、邹承慧先生和吴思远女士提供信用担保、爱康实业以持有爱康科技股票 500 万股提供质押担保；序号③担保事项同时由爱康实业和邹承慧先生提供信用担保；序号④担保事项同时由能源工程持有应收账款 8,367.45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序号⑤担保事项同时由爱康实业、邹承慧先生、江苏能链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能源工程以持有应收账款 6,4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序号⑥担保事项为能源工程采购业务担保，余额较小。

（2）能源工程具备偿债能力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能源工程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214,238.03 万元，负债总额 184,146.34 万元，净资产 30,091.69 万元。能源工程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79,888.58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长 58,854.69 万元，增幅 279.81%，其目前持有订单及意向订单 41,001.08 万元，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同时，2020 年度，能源工程通过积极处置存量光伏电站，以回收现金并降低有息负债。

公司聘请了华亚正信对能源工程偿债能力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偿债能力分析报告》（华亚正信评咨字[2021]第 Z16-0003 号）。评价认为，能源工程具有正常的偿债能力。

综上，能源工程经营正常且有逐渐向好趋势，偿债及盈利能力均有不同程度的提升，公司为其担保风险较小并可控。

（二）往来事项

1. 南通爱康往来款

（1）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对南通爱康的应收款项余额 29,113.20 万元（包括应收减资款及股权转让前往来款），南通爱康制定了回款计划，但晚于原协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公告编号：2020-100）、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20-114）审议并通过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议案。

（2）公司与南通爱康积极沟通协商上述款项回收事宜，并与南通爱康签订了《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南通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往来款项的回款协议》，就上述应收款项的回款进行了约定：

①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南通金属向爱康科技支付 9,100 万元；

②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南通金属向爱康科技支付 10,000 万元；

③剩余 10,013.20 万元南通金属以经营资金分期三年的形式支付给公司，最迟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偿付完毕。

（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南通爱康实际已还款 17,848.44 万元，尚欠本公司 11,264.76 万元。

（4）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基于预计损失的判断，将剩余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至 3,379.43 万元。

2. 东华铝材往来款

（1）公司管理层对公司与东华铝材往来事项高度重视，为规范公司治理，及时排查风险，保障广大投资者的权益，针对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管理层展开了自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收付、财务管理、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对外财务资助制度等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确认公司与东华铝材往来款涉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详见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关于公司自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48）。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东华铝材往来款余额为 0 元。

（2）通过自查，公司发现了内控上存在的不足，董事长牵头、董事会办公室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分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加强上市公司独立性进行查漏补缺，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董事会与经营层的制衡机制，加强对大额资金使用

用的监督、审批。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重视中介机构的改进建议，强化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学习，提高公司管理层法律意识。

(3) 2020 年本公司因 2018 年的担保为东华铝材代偿贷款 2 亿元（2019 年度已计提预计负债）。除该事项外，2020 年度本公司与东华铝材无担保事项及资金收款、支出往来。

在实施上述措施后，本公司董事会认为，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